

琼中一男子谎称投资古钱币骗亲友近600万元 高额回报让被害人上了头

■本报记者 王巍 李传敏



嫌疑人指认用于实施诈骗的古钱币。(琼中警方供图)

“跟我投资古钱币吧。你放心，不仅没有风险，而且能赚大钱。”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一男子因听信了朋友这番言辞，投资了近200万元，结果不仅没赚到钱，本钱也打了水漂。

接案后，琼中警方全力开展侦破工作，近日将嫌疑男子抓获归案。经审讯，该男子涉嫌诈骗6名亲友，涉案金额近600万元。

投资古钱币被骗近200万元

“我被朋友骗了190多万！警官，请帮帮我……”去年11月，一男子愁眉苦脸地来到琼中公安局营根派出所报案，称被人以古钱币投资为名骗走190多万元。

“我们了解到，2022年底，嫌疑人徐某邀请被害人梁某联合收购一批古钱币，并承诺收购后再帮忙卖出去，到时候赚的钱跟梁某平分。”8月1日，在琼中公安局营根派出所，办案民警卓怀坤向记者介绍了办理该案的来龙去脉。

基于朋友之间的信任，梁某同意出钱收购。“开始我投资的金额不大，投了一万进去，不久他给我大约一万四千元，说是卖古钱币的钱。当时我觉得投1万块钱就能赚四五千块，非常高兴。”梁某介绍，嫌疑人跟他说，投资古钱币利润50%

以上。如此高额的利润，让他上了头，在这条“投资”路上越走越远。

当梁某开始加大投入资金后，徐某就以各种理由拖欠款项。与此同时，徐某使尽浑身解数让被害人接着出钱投资。就这样，梁某的投资款越滚越大，回款却一直没动静。

十几个收款人均称不知情

直到去年11月，梁某终于意识到自己被骗了，急匆匆赶到派出所报案。

了解案件来龙去脉后，办案民警按梁

某提供的线索，着手开始调查资金流向。原来，梁某每次出资收购古钱币并不是将钱直接打给徐某，而是打给了几个“卖古钱币的老板”。很快，办案民警传唤了这几个收款人。

“徐某跟他们说，这些钱是自己私下搞工程，老板打过来的欠款。待被害人将款项打到他们的卡上后，他们会再转给徐某。”经过调查，办案民警发现，徐某找了几十个人收款，但这些人都是做古钱币生意的，都说自己仅仅是帮徐某收款，对其他事均不知情。

至此，琼中警方确定此案件为投资类诈骗，同时决定对徐某进行抓捕。

“当时徐某就在位于澄迈一居民小区的家中，我们找了当地派出所民警协同抓捕。”办案民警介绍，在门外对徐某喊话后，徐某迫于心理压力，打开了房门。民警将其抓获后，在徐某的住处还搜查出一些古钱币。

诈骗6人拆东墙补西墙

在最开始的审讯中，徐某坚称自己只是投资失败，并不是诈骗他人。随着进一步审讯，徐某终于承认诈骗的事实。“我跟他们说，古钱币没卖出去，没有钱给他们，我把这些钱都拿去赌博，全部花完了。”徐某交代。

原来，徐某在前期收购古钱币时收到了假货，亏了不少钱，就想到找亲友来投资古钱币。一开始，他确实拿钱去投资古钱币了，也确实赚了一些钱，但随着贪念越来越深，徐某开始要求被害人加大投资，却将这些钱拿去赌博，把钱花完了。在进一步亏空之后，他又接着要求被害人继续加大投入，欠款越滚越多，最终捂不住了。

“根据我们掌握的情况，徐某共骗了6人，都是他的亲朋好友。这些被害人虽然不懂行，但觉得有利可图，都被他说服进行投资。嫌疑人在还了一个被害人的钱时，就会骗下一个人，把下一个被害人的投资款用来还上一个被害人的钱。在资金一下子回不过来时，事情就开始暴露了。被害人被骗的金额加起来近600万元。”办案民警介绍，目前，徐某已被拘留，案件在进一步办理当中。

“这起案件的被害人都没有接触过古钱币投资行业，但是都因为高回报而轻信了嫌疑人，造成了巨大损失。那些‘低风险、高回报、稳赚不赔’的好事降临时，一般不是‘泼天富贵’，反而可能是‘灭顶之灾’。一旦发现被骗，一定要及时止损，不得心存侥幸继续深陷其中，避免损失扩大。在保存好证据后，要立刻报警。”办案民警提醒。

三亚吉阳警方破获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 助7名工人追回18万余元薪资

本报讯(记者姜文耀 通讯员陈俊锐)近日，三亚市公安局吉阳分局破获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帮助7名工人追回被拖欠薪资18万余元，抓获2人。

近日，吉阳分局月川派出所接到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移交线索，称云浮市某石材有限公司法人黄某泉、现场负责人关某在其承包的三亚市吉阳区某项目施工结束后，拒不支付7名工人薪资18万余元。

接报后，民警立即展开调查，锁定嫌疑人落脚点，并于7月17日17时许，在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某工地内依法将嫌疑人黄某泉、关某传唤至

月川派出所接受调查，并帮助7名工人追回被拖欠薪资18万余元。“终于拿到了！警察同志，多亏有你们！”拿到被拖欠近一年的薪资，林某和其他6位工友开心地说道。

经查，2022年10月，云浮市某石材有限公司承包了三亚市吉阳区某工程的园林项目，并雇佣该7名工人进行施工。2023年8月该项目完工，但该公司以未收到甲方尾款为由，一直拖欠该7名工人的薪资。

目前，吉阳分局依法对黄某泉、关某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未取得许可证擅自盖房 屯昌屯城镇4间违建房屋被强制拆除

本报讯(记者蒙宇宇)8月6日，屯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屯城镇政府等单位，依法强制拆除屯城镇环保六里处2户共4间违法建筑，违建面积共740.49平方米，占地面积共393.23平方米。

据了解，2015年6月，该2户户主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屯昌县屯城镇环保六里处建设房屋，该行为违反了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之规定，属违法建设行

为。2021年11月30日，屯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2户违建户主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当事人未按期履行处罚决定事项，经县政府同意，根据行政强制法，今年8月6日，屯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屯城镇政府等单位，依法强制拆除该处违法建筑。拆除前，屯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通过悬挂“两违”宣传横幅、张贴宣传海报等方式做好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海口琼山警方破获一起“拉车门”盗窃案 4名嫌疑人落网

本报讯(记者黄君)近日，海口市琼山分局破获一起“拉车门”盗窃案，查获作案电动车1辆，抓获盗窃嫌疑人4名。

据了解，8月4日5时50分许，海口市琼山区一小区地下车库门口发生一起盗窃案。据受害人描述，有4名不法分子趁夜色掩护，以拉车门的方式打开了两部停放在车库的小轿车，盗走车内现金约2100元以及一条手链。接到报警后，琼山分局便衣警察

(飞鹰)大队通过现场走访调查和线索分析，迅速锁定了位于龙华区山新村的一处可疑公寓。

经过周密部署，飞鹰大队于8月4日23时30分许实施抓捕行动，抓获了嫌疑人饶某成和李某，并当场查获作案电动车1辆。8月5日凌晨0时，飞鹰大队在山高路一家商店门口抓获王某和王某林。至此，该盗窃团伙被成功摧毁，4名嫌疑人全部落网。

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关注 交通安全

两货车在高速路超载100% 被琼海交警查获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8月5日，两辆货车因严重超载被琼海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查获。

当天13时许，执勤交警巡逻至海琼高速路段115公里处，发现两辆重型自卸

货车涉嫌超载，立即示意该车驾驶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

经查，驾驶员吴某松和欧某京驾驶的车辆的载重已经超过了核载重量100%，属于严重超载的交通违法行为。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琼海交警对吴某松和欧某京驾驶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100%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6分并扣留6个月的处罚，并暂扣超载车辆。



呵护“一老一小” 守护出行平安

8月5日，东方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深入八所镇三角公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用实际行动呵护“一老一小”群体的出行平安。

交警宣讲员以面对面宣讲、发放宣传材料、赠送印有交通安全知识小礼品等方式，普及行人不按规定行走、闯红灯，车辆驾乘人员不戴安全头盔、不系安全带等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确保暑假期间减少涉及未成年人、老年人群体的交通事故。

同时，针对小朋友、老年人群体的不同年龄特点，宣讲员着重讲解在日常生活中如何做好道路交通安全防护工作，引导小朋友外出玩耍时不要离开父母视线、不要突然冲出马路、要注意车辆盲区等，叮嘱老年人日常出行时务必要走人行道和人行横道、穿着亮色服装等。

此次活动，东方交警共发放宣传手册100份、环保购物袋100份，受教育人数达300余人，营造了浓厚的交通安全宣传氛围。

(记者董林)

海口美兰消防联合社区指导小区电动自行车棚建设改造 解决停放充电问题

本报讯(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夏瑜)8月5日，海口市美兰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万福社区指导辖区内小区电动自行车棚建设改造。

据了解，检查人员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向相关负责人解读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注意事项、防火分隔设置、安全疏散、消防设施和器材配置等

相关要求，并叮嘱小区负责人认真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加大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力度，切实当好火灾源头关。通过此次电动自行车棚的建设改造工作，让闲置旧棚成了电动自行车的“安身处”，不仅解决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问题，也为消防安全加了一把“安心锁”。

两男子在动车上吸烟 分别被行拘5日

本报讯(记者连蒙 通讯员陈国浩 王彬)近日，两旅客在动车上吸烟分别被行政拘留5日。

7月29日，海南环岛列车C7392次运行至白马井站至临高南站区间时，有旅客在1号与2号车厢连接处卫生间内吸烟，触发烟雾报警器致使列车降速，乘警在现场查获嫌疑人张某。列车到站后，乘警将张某移交海口铁路公安处海口站派出所进行调查。经了解，张某在乘车途中上洗手间，因习惯了一边上洗手间一边抽烟，

便点了一支烟。其行为构成了扰乱动车公共秩序并导致列车降速的事实。最终张某被海南铁路公安机关依法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8月4日，由海口东站开往三亚站的C7323次列车运行至琼海站时，海口铁路公安处乘警接到列车机械师报警，称有人在第4车厢与第5车厢连接处的厕所吸烟导致列车降速。列车到达终点站三亚站后，乘警将王某移交三亚站派出所处理。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王某被警方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持菜刀威胁物业人员 五指山市一男子被行拘10日

本报讯(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王雷)8月2日，五指山市一男子因在小区物业服务中心持刀威胁他人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10日。

当日下午，该男子某在某在五指山市某小区家中听说自己的老婆被物业工作人员殴打，不假思索从厨房拿出一把菜刀在后腰来到小区物业服务中心。常某看到老婆正与工作人员黄某某争吵，便拿出菜刀绕到黄某某身后，用左手搂住黄某的脖子，右手持菜刀抵住黄某的脖子，在场的人见状将常某劝开，随后常某与其老婆等家人离开。

接到报警后，五指山市公安局河南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调查，将常某传唤到派出所。经讯问，常某如实交代了其持菜刀威胁他人的事实。

原来，小区物业服务人员告知常某的老婆已有两年的物业管理费没交，常某的老婆称她一家人因之前疫情一直没来小区住，不需要交物业管理费。双方为此发生争吵。而常某的女儿告诉常某妈妈被打，常某没弄清事实就拿菜刀去威胁他人人身安全。最终，常某被五指山公安机关依法处以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500元的处罚。

车在高速路抛锚 未摆放警示牌 司机被罚款记分

本报讯(记者陈大东)8月2日，一辆小轿车在高速路车辆抛锚后未摆放三角警示牌，被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民警查获。

当天，乐东交通警察管理大队执勤路管员依托“路长制”勤务机制，在海三高速公路开展巡逻工作。16时21分许，执勤路管员在海三高速公路三亚往海口方向195公里800米处，发现一辆琼A号牌小轿车停在应急车道上，车辆后方没有设置任何的警示标志，十分危险。执勤路管员立即靠边停车，在车辆后方做好防护后上前了解情况。

经询问，驾驶人徐某敏表示自己开车至该路段时，车辆抛锚无法行驶，已联系拖车公司来拖车，忘了在车辆后方设置警示标志。乐东交警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徐某敏高速公路发生故障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的交通违法行为，处以驾驶证记3分、罚款200元的处罚，对其进行严厉批评普及相关交通安全知识。

海口交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列举案例讲解危险

本报讯(记者黄君)8月6日，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龙华大队走进新坡村、文丰村、新村开展交通安全宣讲活动。

宣传警员发放宣传资料和安全宣传礼品，面对面向村民们唠家常，讲解了农用车违法载人、骑乘摩托车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引导家长及老年人群体在暑假期间，加强对孩子的监管和教育，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当日，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美兰大队还在海南大学门口周边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在宣传过程中，交警发现多数大学生在骑乘电动车时，存在未佩戴安全头盔、骑车撑伞等交通违法行为。针对这些违法行为，宣传警员当场对学生进行了口头教育，并列举了典型事故案例，详细讲解了佩戴头盔的重要性和骑车撑伞的危险性。